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强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朱国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况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认为报告符合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审慎制订，有助于明确公司经营目标、落实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801,919.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73,930.1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905,478.2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905,478.2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实施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信心和积极性。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